

共青团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川环机团〔2017〕1号

共青团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关于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团支部，各直属单位团总支、团支部：

以良好风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团中央定于 2017 年在全国共青团系统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根据《关于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川直团委〔2017〕7 号）精神，结合我厅团委实际，现就 2017 年在全体共青团员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以下简称“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时间

2017 年 3 月-9 月。

二、参加对象

全厅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共青团员。

三、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为主题，以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紧密结合“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在全厅广泛深入开展教育实践。通过开展专题学习教育，强化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开展团的组织生活，使团员接受严格规范的组织生活锻炼，增强团员意识，强化组织意识和组织纪律，更好地听党话、跟党走，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通过开展系列实践活动，引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在建功我厅“十三五”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彰显团员队伍先进性，以奋发学习、努力工作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胜利召开。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在全体共青团员中集中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是党中央着眼于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全面从严治党和向基层延伸而批准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的深刻意义。要深刻理解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是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全面从严治党的高标准、严要求看齐的重要行动；是贯彻团省委决策部署，贯彻省直团工委意见要求，深化共青团改革攻坚的重要实践；也是推进从严治团、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凝聚青春力量的重要抓手。要深刻理解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团员意识的重要举措。要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团省委、省直工委的部署上来，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厅共青团的重点工作和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四、落实重点任务

各单位要以严实作风，在今年3月至9月期间，抓好涵盖

学习教育、组织生活、实践活动三大方面具体任务的推动落实。

(一) 第一阶段：3月至4月。

1. 做好教育实践启动工作。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谋划部署，及时做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启动工作，特别要注重结合单位特色和青年特点，既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又要贴近团员青年的学习、生活实际和现实需求，不搞形式主义。

2. 开展“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主题团课。4月底前，以基层团组织为单位，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或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课程，厅属各单位团委（直属支部）团委书记、副书记等主要负责同志都要为所联系团支部上1次团课，每名团员至少参加2次团课。

3. 开好“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组织生活会。4月底前，以基层团组织为单位，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安排，每个团员在所属团支部或团小组（人数较多的团支部以团小组为单位，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联合其他支部），围绕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团支部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全体团干部以团员身份参加所在团支部组织生活会。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对其进行针对性教育，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厅团委。

（二）第二阶段：5月。

4. 集中开展重温入团誓词。“五四”期间，各单位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

5. 开展评选表彰。“五四”期间，各级团组织要结合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重点做好组织推荐、青年参与评选、集中表彰宣传等工作。

6. 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表达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的坚定决心和喜迎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胜利召开的喜悦心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第三阶段：6至7月。

7. 组织“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动员，评选推荐，充分运用分享会、演讲会等形式和新媒体手段，使更多团员参与征文活动。其中的优秀征文请于6月10日前报送到厅团委，厅团

委将上报省直团工委推荐参加团省委及团中央相关表彰。

8. 开展组织整顿。5至7月，各单位要进一步理清团员身份信息、入团材料以及组织关系转接等情况，规范团的支部设置和按期换届工作，要针对团员档案、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团的组织生活和团日活动开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自查清理、剖析原因、整改落实，并于7月20日前形成团总支、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送厅团委。

（四）第四阶段：8至9月。

9.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在以团员为主体的青年集体，团员比例不低于该集体青年总数70%的团组织中，逐级创建、命名一批先锋岗（队）。学习理论走在前，是指集体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立足岗位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单位团员学习的标杆；急难险重冲在前，是指集体成员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旗帜。

团员先锋岗（队）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一项重

要工作载体，将常态化开展。创建、命名工作采取逐级创建、总量控制、动态管理的方式进行。

（五）全过程：3至9月。

10. 认真开展自学。全体团员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团中央将编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重要论述的学习材料。团中央和团省委将制作教育实践学习资料及团的专题网页、官方微信等平台提供辅助学习产品。

各单位团组织要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学习小组等多种形式组织团员开展学习；要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学习重点，通过小组学习交流会、网络平台分享、组织演讲比赛、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以及在青年综合业务知识培训活动中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等灵活多样的形式，提高学习教育实效。通过以上举措，激发全厅团员青年的工作热情，增强广大团员青年勤奋工作、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使团员青年在思想上政治理论水平上得到进一步提高。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1-2份学习心得。

11. 开展团员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团员打出团的旗帜、亮出团员身份，广泛开展各类团员志愿服务活动。深入“走基层”“双联”“结对认亲”和“精准扶贫结对帮扶”等活动，做好其中

先进团员志愿服务群体的宣传工作。各单位团组织要大力推进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

五、工作保障

(一) 统筹安排、统一行动。厅机关团支部，各直属单位团总支、团支部要成立教育实践领导机构，加强整体谋划、加强过程督导、提供支持保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并制定结合单位实际的“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实施方案。

(二) 抓好结合、加强指导。各单位团的领导机关要靠前指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帮助各级团组织把好方向、解决问题，把指导、督导教育实践活动作为“常态化下沉基层”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的主要工作；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并将参与教育实践情况录入相关工作系统。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好记录，形成教育实践工作档案。

(三) 分类施策、增强实效。分行业分岗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工作部署和推动。在机关支部要将教育实践与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工作能力结合起来，引导团员心系群众、改进作风；在科研及技术支撑单位将教育实践与万众创新、科技攻关结合起来，引导团员提高素质和技能，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四) 加强宣传、规范档案。将宣传贯穿教育实践全过程，与全厅宣教工作相结合，做到启动有声势、活动有高潮、日常有典型。要充分利用各级团组织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内部刊物、网站等平台，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向全社会展示教育实践成效。要组织全体团员参加微信 H5 互动、在微博和 QQ 上点亮团徽，参与“团徽戴起来”图片征集活动，喜迎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第十四次团代会。厅机关团支部，各直属单位团总支、团支部要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附件)，收集团员青年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有关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团委存档。

(五) 加强考核、构建机制。厅团委将对厅机关团支部，各直属单位团总支、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团委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活动。各级团组织要把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作为检验教育实践成效的重要内容，通过教育实践切实增强团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各单位要及时建立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厅机关团支部，各直属单位团总支、团支部要将教育实践所涉及的团课提纲，组织生活会、入团仪式、团日活动、评选表彰、示范岗创建活动情况，征文活动、心得体会以及特色亮

点工作（见附件）于3月31日前报送至厅团委。

联系人：厅直属机关团委 谷兆炜

联系电话：13982129911

邮箱：315581689@qq.com

附件：“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工作报
告表

共青团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7年3月27日

附件

“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 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

团支部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团支部团员数量、支委会等基本情况
学习教育情况	主要包括学习形式、学习内容、完成学习人数 提交学习心得体会的人数，团课的时间、地点 内容以及参加团课学习的人数，参加征文活动 的人数
组织生活情况	主要包括组织生活的召开时间、参加人数、团员发言情况，集中开展入团仪式的时间、地点 参加人数，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党誓词的时间、 地点、参加人数，观看《入团第一课》的时间 人数，被上级表彰的先进组织和个人等情况， 开展组织整顿的基本情况
教育实践情况	主要包括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地点和参 加人数，组织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的情况，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的情况
上级团委意见	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开展教育实践的评价和审 核意见，由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名

